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6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系控股股东为了巩固担保比例和保护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放账户的变更，系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或“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华强 E1”，债券代码“117231”）、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华强 E2”，债券代码“117232”）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华强 E3”，债券代码“117245”）。为债券发行需要，华强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三期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为了巩固担保比例和保护 25 华强 E1、25 华强 E2、25 华强 E3 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华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0,000 股股份、14,000,000 股股份、34,000,000 股股份分别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 25 华强 E1、25 华强 E2、25 华强 E3 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本次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 231,665,12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本次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